

# 云南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2017年受理并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共计5000余件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发布2017年度《云南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九大典型案例。

两人贩卖黑熊获刑;两人滇池禁渔期非法捕鱼获刑;某公路局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处罚金30万元;安宁市林业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被公示……白皮书显示,2017年,云南省各级法院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核心,积极创新环境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环境资源审判、环境公益诉讼审判、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等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保护环境资源司法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各级法院受理并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共计5065件,依法审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4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凯介绍,2017年,云南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保障环境损害赔偿,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在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中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取得明显成绩。

在环境资源刑事审判方面,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并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750件,类型分别涉及污染环境,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环境犯罪。各级法院依法惩处一批污

染环境、破坏资源违法犯罪分子,震慑了潜在污染行为人和资源破坏者,有效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

在环境资源民事审判方面,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并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750件,类型分别涉及污染环境,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环境犯罪。各级法院依法惩处一批污

2017年,在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期间及试点结束后,云南省各级法院不仅对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进行了审理,还依法审理了社会组织(NGO)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法院立案并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其中由普洱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人提起的普洱市景谷矿业公司硫酸铜料液泄漏造成沿途农田和菜地污染环境案,经依法审理后以被告全额赔偿方式

2017年,云南省各级法院在建立案件归口审理模式、实行案件集中管辖制度、贯彻执行受案范围规定、持续推进多元共建机制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多措并举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落地见效。

截至目前,云南省各级法院共设立18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其中省高院设1个,中级法院设6个,基层法院设11个。基层法院同时设立有3个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

2017年,云南省高院扎实推进环境案件集中管辖制度落实,制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实施方

不开卯足干劲的一股股推动力——通过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党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领导地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命和职责压紧压实。

坚持精细分工、实时调度。设立微信工作群,市领导和各级政府通过微信群每小时通报全市各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发现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和存在的污染问题,及时调度各区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应对。针对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调度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坚持重点督办、协同推进。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同时设立“谁在污染我们的环境”曝光专栏对典型的大气污染问题进行公开曝光,2017年以来,累计曝光12批次170个大气污染问题。不定期会同城建、城管等部门,联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正是通过持之以恒入脑入心的宣传、督促、考核、调度,全市上下树立了扎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信念,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今年1月~5月,武汉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再次比2017年同期增加4天,PM<sub>10</sub>、PM<sub>2.5</sub>继续实现双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武汉蓝”逐渐成为市民眼中的靓丽颜色。

守护蓝天,党员先行,重抓落实,干部带头。要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是环境监察执法,作为环境监管的钢牙铁爪,更是要做到细致入微、不惧得失、敢于“亮剑”。通过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精神,在武汉市环保局系统营

造了“互学互看互比、创业创新创优”的浓厚氛围,把思想建设筑牢,从而打造出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

环保系统的人都知道,环境监察执法是一件苦差事,无论酷暑还是寒冬,环境应急要做到随叫随到,日常检查企业近千家,查办案子往往不分昼夜,调查取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

染环境、破坏资源违法犯罪分子,震慑了潜在污染行为人和资源破坏者,有效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

在环境资源民事审判方面,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涉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涉及采矿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权属、侵权纠纷,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供水、电、气、热力合同等各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2227件。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全省各级法院积极转变思路,逐步树立了以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出发点的裁判理念,

调解结案。这一案件被“两高”作为典型案例在今年3月2日予以公布。

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1件。试点期间,全省各级法院面对新类型案件,在法律规范尚不完善的条件下,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并以现行行政法律法规为依据,保障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如期完成。

全省各级法院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中,部分案件通过公开审理、当庭宣判,以邀请当地人大、政府、政协相关负

## 创新机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落地见效

案》,确定以昆明、玉溪、曲靖、红河、大理、迪庆六家中级人民法院为核心,分滇中、滇南、滇东南、滇东北、滇西北六个片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省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向凯说,下一步,云南省高院将结合全省环境资源分布地域特点、审判力量构成情况、当事人诉讼便利等各项因素,尝试跟进探索对集中管辖法院下设基层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的构建,进一步完善环境司法审判专门化建设。

证的时候,爬几十米的烟囱、上十几层楼房的房顶也是常有的事。对此,武汉环保日却不叫苦叫累,始终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力争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保为民的实效。这其中既是武汉环保人干事创业的态度,更是武汉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广大党员的一种理想信念和责任担当。

“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是武汉市环境监察支

## 学习建设追求创新卓越 让环境监测监管保持耳聪目明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哨兵”和“耳目”,是环境执法和环境质量监管的重要依据。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着眼大局、立足自身,始终保持保持着锐意进取、不断创新的开拓精神,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严格要求,为武汉市“精准治霾”提供了杰出的科研支撑,对“环境违法”开展一次又一次有效监测,365天如一日为市民提供大气监测数据,进行重污染天气预警,这些数据背后凝聚的,正是武汉环保人孜孜不倦的努力和不忘初心的担当。

李楠是通过武汉市“招才引智”工程进入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新党员,初到岗位就承担了科室重要监测任务。面对艰苦而紧张的实验室分析工作,她精益求精,以工匠精神与枯燥的数据“较真儿”,两年来累计报出1万多个优质监测数据。她以精湛的监测技术,摘得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

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民事审判功能,促进了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在环境资源行政审判方面,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林业、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等环境保护行政案件1088件,涉及林地勘界争议纠纷、政府森林防火职责的履行、对当地温泉等自然资源的使用及保护纠纷等。通过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的落实,促使行政机关对相关环境法律规定更加了解,有效推进了行政机关积极作为、依法行政。

责人参加旁听的方式,以案释法并依法支持公益诉讼人的诉求,有效督促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年,云南省法院受理社会组织(NGO)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涉及水域、土地、大气污染、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各方面。针对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逐步增多的趋势,全省各中级法院畅通诉讼渠道,依法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构建了符合诉讼的程序规定和配套机制。

云南省高院2017年1月制定出台的《云南省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试行)》,首次以“基础案由+调整案由”的形式,对环境受案范围进行确定。这一文件在确定基础案由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环境资源的丰富多样,湖泊、森林、草原等环境资源地域分布不同、类型不同的特点,统一规范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受案范围,同时允许地方法院结合本区域环境特点在调整案由部分自行规划,充分体现了环境案件关系复杂性、多样性、广泛性的法律属性,对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设置进行了探索性的实践。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期间环境违法

## 河北三家企业被按日计罚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保厅日前对三家企业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期间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中,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时间长达27天,处罚金额2970万元。

2017年9月7日,河北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对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企业原料场未密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河北省环保厅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110万元。

10月4日,河北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复查发现,企业原料煤场烧结料场未做密闭,部分物料苫盖不到位;企业烧结工序无排污许可证,仍在非法排放污染物。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河北省环保厅对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8日至10月4日,共计27天,处罚金额为2970万元。

其他两家被实施按日计罚的企业分别为:河北省唐山市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省邯郸市河北华丰煤电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因存在料场大棚没有安装大门;煤场仅有顶棚,四面无墙体,堆存大量煤粉未苫盖;煤棚外路面积尘严重等问题,被处罚10万元。

2017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企业煤场未密闭,存在扬尘污染。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未整改,河北省环保厅对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时间为17天,处罚金额为170万元。

河北华丰煤电电力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9日,因存在“焦炭棚两端未封闭”问题被处罚10万元;2017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对企业复查发现“焦炭棚两端未封闭,未完成整改”。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河北省环保厅依法对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时间为18天,处罚金额为180万元。

图省事露天喷涂作业

## 苏州高新区一企业被罚款3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苏州报道 本应在封闭车间进行喷涂作业,竟图省事露天操作。日前,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一家涉案企业被环保部门罚款30余万元,两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我是喷涂生产线的负责人,也是实际操作工,按照规定,在对塑料制品进行喷涂时,应将其带至封闭的喷涂车间,喷涂产生的废气要通过管道进行处理。”苏州高新区某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向民警交代。

按照环评规定,废气必须经过水膜除尘和活性炭吸附两个处理环节,只有经过这两道工序,废气才能排放,而李某为了省事,直接在露天环境中对塑料制品进行喷涂,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喷漆粉尘颗粒物

等污染物,在对整个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同时,也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还发现,企业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静电除尘器已经损坏,除尘装置已被拆除;地面上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堆放,第一时间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企业上述行为已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周炜说,最终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310405元。企业的生产部门负责人与操作人员也因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 环保为民 勇当先锋

——武汉市以党建引领凝聚合力,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发布2017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2016年相比,空气优良天数从160天增加到255天,增加95天;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下降31.5%、44.7%。

近年来,武汉市空气质量持续不断改善,这离不开环保工作者的行动,更离

## 机制建设谋求长效治气 让蓝天更美、人民幸福获得感更强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加强党的领导。

武汉市环保局坚持“紧扣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不断开展党建“两基三化”建设、“环保为民 勇当先锋”和“互联网+党建”等品牌创建,立足长远、着眼现实,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开发“武汉环保智慧党建”APP,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督促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层层落实。

“守土有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在蓝天保卫战中,武汉市始终坚持绩效评估、量化考核,将改善空气质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各区绩效目标考核范围。每月对各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和通报。对目标进展滞后的区实施预警约谈和现场督办。2016年以来,共对相关区政府实施预警62次、约谈8次、现场督办6次,切实将打好蓝天保卫战的使

## 思想建设强化责任担当 让环境监察执法亮出钢牙铁拳

守护蓝天,党员先行,重抓落实,干部带头。要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是环境监察执法,作为环境监管的钢牙铁爪,更是要做到细致入微、不惧得失、敢于“亮剑”。通过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精神,在武汉市环保局系统营

命和职责压紧压实。

坚持精细分工、实时调度。设立微信工作群,市领导和各级政府通过微信群每小时通报全市各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发现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和存在的污染问题,及时调度各区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应对。针对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调度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坚持重点督办、协同推进。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同时设立“谁在污染我们的环境”曝光专栏对典型的大气污染问题进行公开曝光,2017年以来,累计曝光12批次170个大气污染问题。不定期会同城建、城管等部门,联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正是通过持之以恒入脑入心的宣传、督促、考核、调度,全市上下树立了扎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信念,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今年1月~5月,武汉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再次比2017年同期增加4天,PM<sub>10</sub>、PM<sub>2.5</sub>继续实现双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武汉蓝”逐渐成为市民眼中的靓丽颜色。

造了“互学互看互比、创业创新创优”的浓厚氛围,把思想建设筑牢,从而打造出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

环保系统的人都知道,环境监察执法是一件苦差事,无论酷暑还是寒冬,环境应急要做到随叫随到,日常检查企业近千家,查办案子往往不分昼夜,调查取

私忘我,在去世前仍连续加班16个昼夜,出色地完成了监测分析、数据审核、应急监测、技术方法论证、质量管理等

## 服务建设为民勤勉履职 让环境行政审批提质提速再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政务服务大厅作为政府开展行政审批的平台,是各级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重要载体,环境行政审批也不例外。

武汉市环保局开展正风肃纪“四大行动”,以正风除弊、清风护航、新风为民、净风肃纪等行动推动服务效能的提升,制定了《关于印发推进环保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了环保政务服务改革的工作保障机制。通过对环保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将17个事项列入了“三个办”范围,减少审批申报材料8项,减少审批时间35天,将环评审批时限缩短至国家法定时限的1/3以下,其中工业园区区内工业项目环评审批时限仅为国家法定时限的1/12,极大地缩短了企业审批所需时间,进一步减少了企业投资的时间成本。

武汉市环保部门始终坚持在积极服务中加强监管,在强化监管中做好服务,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将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审批原则向企业进行宣传和交流。对于不满足审批条件和原则的企业申请,第一时间耐心与企业进行沟通,并提出有关建议供企业参考。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曾反映企业二期项目启动在即,一期项目急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对此,武

各项重要工作任务。她从未有过丝毫怨言,用生命捍卫了环境监测这份事业的庄重和责任。

了解问题后,武汉市环保部门主动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企业一起共同探讨解决办法,为企业出谋划策,指导企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协调区环保局多次上门服务,及时跟进二期项目环评审批中遇到的问题,最终确保了项目按计划实施,以切实解决问题的服务精神赢得了企业的认可,同时增强了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的环保法律意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中之重,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既是每个环保人的使命,更是各级政府、各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武汉市环保局将以“环保为民 勇当先锋”、“互联网+党建”等品牌工程为抓手,有效利用“武汉环保智慧党建”APP,在全系统掀起互学超越、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干事之风、自律之风、廉洁之风,不断开拓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切实推动一批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杨海垚 姚曩